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紫瑞意字[2024]第 05-014 号

致：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汪冬发、曲文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额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及资料：

- 1.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5.《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6.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 7.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六《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3.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七《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黄高飞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9	高飞股份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汪冬发、曲文娟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同时对公司的未来进行了展望和规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0 股，本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34,025.85 元。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为了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计划进行2023年度的权益分派。为确保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目的、用途，亦不得被个别摘录或引用，避免因个别的摘录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汪冬发

经办律师: 汪冬发

汪冬发

经办律师: 曲文娟

曲文娟

2024 年 5 月 20 日